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曉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84號、114年度偵字第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曉琳無罪。

理　由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曉琳明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身分掩人耳目，且可預見交付身分證、自然人憑證予他人使用，他人可能使用該證件資料申辦金融帳戶，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以縱有人持其身分資料申辦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某時，在統一超商三星門市，以黑貓宅急便方式，將其個人身分證、自然人憑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持被告上開個人身分證、自然人憑證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再於附表「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手法，向附表「被詐欺人」欄所示之人行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

示之金額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被告前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吳貞慧、鄭佩君、李秀蘭、王家蓁、林谷謙、張涵晴、許月琴、被害人張綺倢、詹偉杰之指訴、告訴人等提供其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轉帳單據、被告所申辦前開永豐帳戶、兆豐帳戶、華南帳戶、聯邦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資為論據。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其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辦理貸款，經對方指示寄出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影本及自然人憑證，我也是被騙

的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將身分證、自然人憑證等證件資料寄予不詳之人乙節，業經被告供承，又前開永豐帳戶、兆豐帳戶、華南帳戶、聯邦帳戶均係以被告之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而申辦等情，則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 月29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421703號函覆說明並檢送被告前開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113偵5284卷第21至22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 年4 月2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17902號函覆說明並檢送被告前開兆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113偵5284卷第25至26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 月23日數業字第1140014519號函覆說明並檢送被告前開華南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113偵5284卷第28至29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 月7 日聯銀業管字第1141021589號函覆說明並檢送被告前開聯邦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113偵5284卷第31至34頁）附卷可稽；而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前開銀行帳戶等事實，亦據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此部事實均先堪以認定。

㈡按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022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交付金融機構帳戶、手機門號或其他證件資料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門號或證件資料向他人詐取財物，如出賣、出租或借用等情形，或能推論其有預知其交付之帳戶資料等被使用詐取他人財物之可能；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帳戶、門號或證件資料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而交付，其交付帳戶等相關資料之行為，即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

㈢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

錢之犯行，並先後一致堅稱如上，而被告所述之經過、細節前後均相符合，復有被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相片在卷可稽（警卷第60至70頁、本院卷第71至91頁），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經檢視被告當庭提出之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LINE，確實有前揭被告所提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內容，此經本院載明於審理筆錄內（本院卷第123頁），堪認被告前揭所提出之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內容應非虛捏，被告前揭所辯尚非全然無據。

㈣參諸卷附被告所提出之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詐欺集團成員先詢問被告之資金需求後，要求被告填寫姓名、身分證、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及說明銀行帳戶狀況（本院卷第71至72頁），並要求被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再告知可申辦之貸款方案（金額、付款方式、利息等）（本院卷第73頁），經被告確認申辦後，再佯請被告填具履歷表、貸款資料、提供雙證件、自然人憑證，以供辦理貸款（本院卷第76頁），被告遂依指示簽立「信貸委託授權書」（本院卷第93至94頁），連同自然人憑證寄出（本院卷第83頁）。而再觀之前開「信貸委託授權書」之「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責及義務」第一條約定：「履約約定後至約定期間內應保障甲方（即被告）的個人資料，乙方不得隨意變賣、轉讓、洩露…」、第二條約定：「甲方於委任期間，不得有下述之行為（如盜辦、盜刷、洗錢…）或任何未經乙方同意擅自辦理其他不屬委任期間之業務」、第三條約定：「為處理委託事務之需要，甲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予乙方」，參以前開授權書乙方載有「鉅亨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專員電話等資訊，外觀形式上為正式合法之文件，則被告誤信提供之個人證件資料係供申辦貸款之用乙節，應堪可採信。

㈤又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雖屬個人重要身分證件，但其本身並無收付款項之功能，無法直接用於收受詐欺之款項，並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與所在；而申辦貸款為供徵信之用，提

供個人證件、財力證明等資料，為實務所常見，且自然人憑證功能繁多，除向金融機構申設數位帳戶、報稅等外，尚得用以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調財產、所得資料、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閱個人信用報告等，其中眾多用途均涉及個人財信資料查詢，而與被告所稱申辦貸款之目的密切相關，國人提供雙證件影本以供申辦業務時身分驗證者所在多有，本不限於申辦金融帳戶，則被告誤信提供身分證、自然人憑證係要供申辦貸款之用乙節，核屬常情無違，即難遽認被告主觀上有提供自然人憑證供申辦金融帳戶以非法使用之預見，並進而有此意欲或容任。

㈥公訴意旨雖另以：被告辯稱本件係為辦理貸款，然其未提供任何擔保品給對方，且依一般貸款流程僅須交付金融帳戶供對方匯入款項即可，而無提供自然人憑證之必要，被告本案情節均與一般常情有違，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其中可能涉及不法之處，是被告之行為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然揆諸目前實務，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被告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個人證件資料，誠非難以想像，是被害者除遭詐騙一般財物外，亦有可能遭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金融卡、密碼、行動電話門號卡等物，自不得遽以認定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交付金融機構帳戶或個人證件資料即有幫助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是被告在有資金需求尋求援助之情況下，未辨明借款手續之常規，未加提防而將自然人憑證交出，誠非難以想像，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驟然推論被告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而認被告對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必有預見。

□綜上所述，本案尚難排除被告係遭詐欺集團成員騙取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資料以申辦帳戶之可能性，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

詐欺、幫助洗錢罪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退併辦部分：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490號移送併辦部分，因被告業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與上開無罪部分，即無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為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被詐欺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張綺倢	於113年4月初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網路商品可賺取價差，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張綺倢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4日16時11分許，匯款2萬元	永豐帳戶	被告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害人張綺倢提出之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18-20、71-97頁）。
2	吳貞慧	於113年4月18日6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日用品可賺取	113年4月23日16時12分	永豐	被告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吳貞慧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

		價差，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吳貞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匯款22萬元	帳戶	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18-20、98、102-103頁）。
3	鄭佩君	於113年4月初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日用品可賺取價差，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鄭佩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5日13時53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4月25日14時3分許，匯款5萬元	永豐帳戶	被告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鄭佩君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18-20、112、131-153頁）。
4	詹偉杰	於113年3月間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詹偉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3日11時34分許，匯款1萬元	兆豐帳戶	被告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被害人詹偉杰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1-23、158頁）。
5	李秀蘭	於113年3月28日6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網路下單程式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李秀蘭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5日15時34分許，匯款5萬元	華南帳戶	被告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李秀蘭提出之投資平台、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4-26、161-170頁）。
6	王家蓁	於113年3月間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王家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5日12時6分許，匯款5萬元	華南帳戶	被告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王家蓁提出之投資平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4-26、173-178頁）。
7	林谷謙	於113年1月間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林谷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3日14時17分許，匯款10萬元 113年4月23日14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	聯邦帳戶	被告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林谷謙提出之「分成保密協議」、投資平台、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7-29、179-229頁）。
8	張涵晴	於113年1月間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張涵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5日10時48分許，匯款33萬8,798元	聯邦帳戶	被告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張涵晴提出之投資平台、對話紀錄「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佈局合作協議書」畫面擷取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

					（警卷第27-29、230-231、235-238頁）。
9	許月琴	於113年4月間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許月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2日11時12分許，匯款30萬元 113年4月26日9時6分許，匯款10萬元	華南帳戶	被告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許月琴提出之投資平台、國內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4-26頁、114偵549卷第36-66頁）。